##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 修订新旧对照表

修订依据	原有条款	修订后条款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一十四条:本准则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上接受超点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事会以。监事因故不其他监事在是以,可以是有人的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但一名监事的一个。这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这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这一个人的一个人。这一个人的一个人。这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 (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监事会还应当 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 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 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 报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还应当 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 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稳 健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 估报告;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七)定期与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第四十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 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 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 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 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 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 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 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